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綜合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及簽署)(僅供識別)(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得以生效，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而計劃股東除有權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定義均見計劃)外，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計劃採取被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GuoLine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定義見計劃)(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回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b) 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批准按載於計劃文件的條款進行分派；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進行上文第2(a)及2(b)項所述分派採取被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所有登記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鄧漢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署名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如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而各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登記股東，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本公司相關登記股東就各獲授權人士作為有關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